

1999元摄影套餐升级秒变41888

消费者提出退款 获法院部分支持

高价升级摄影套餐后反悔

霍某此前到被告摄影公司拍摄个人艺术照，双方签订了《预约单》，套系金额为1999元，拍摄服装数5款，包含5服5造、30张精修照片、相册相框等。上述《预约单》拍摄完毕之后，霍某到被告摄影公司处选片，选片时对上述拍摄套系进行升级，在该《预约单》上手写载明：增加30张精修入册照片、1本相册、2个摆台，对原相框、相册升级，赠送业务单×××516，以上合计41888元。

为此，霍某与被告摄影公司另行签订编号为×××516预约单，套系名称为赠送单，拍摄服装数6款，包括100张精修、30秒视频1组、相框、相册等。其中预约说明事项“违约条例”载明，如客户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拍摄，将扣除违约金30%。同日，霍某向被告摄影公司支付41888元。当晚，霍某认为被告诱导消费，实际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向被告主张退款，被告拒绝。

对此，霍某诉称，1999元套系拍摄升级的精修照片、相册、相框产品收到，但41888元对应的是编号为×××516预约单，其中包含马景拍摄2万元，该《预约单》未进行任何拍摄，因此要求解除订单编号为×××516预约单，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41888元，但同意扣除1999元套系中升级增加的30张精修照片费用3900元。

被告摄影公司辩称，被告已经为原告完成了1999元套餐的拍摄服务，并且交付了升级套餐之后的摄影产品，升级之后的摄影产品价款为15488元，剩余26400元（其中马景拍摄2万元）对应的拍摄服务未提供，该部分扣除30%违约金之后，愿意退还给原告，即被告同意退还18480元。

法院据争议焦点作出判决

闵行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中，原、被告签订的《预约单》是由被告按照原告的特定拍摄、选片、选相册等要求而订立，被告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根据原告的指示完成相应的工作。因此，原、被告之间系承揽合同关系，原告为定作人，被告为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梁春霞

1999元的摄影套餐，选片时竟升级到4万多元，商家所谓“赠送”的产品，究竟是“赠送”还是“套路”？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因拍摄个人艺术照而引发的承揽合同纠纷。

承揽人。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七条规定：“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庭审中，双方一致确认，×××516预约单未进行拍摄，因此原告要求解除该《预约单》，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对于被告摄影公司应退还原告霍某钱款的认定。法院认为，首先，双方当事人一致确认×××516预约单未拍摄部分中的外场马景拍摄对应价款为2万元，所以双方的争议在于1999元套系升级产品对应价款及×××516预约单中除外场马景外未拍摄部分价款。

《预约单》手写部分仅载明总价41888元，并未标明升级产品和赠送业务单×××516对应的具体价款，自由消费项目说明中对于“摄影加选类”的说明也较为模糊，现有证据无法佐证升级产品系免费赠送，也无法证明升级产品对应价款15488元。现双方当事人一致确认升级产品已经完成交付，因此，法院比照1999元套系及赠送业务单×××516拍摄内容，考虑到升级产品无须另行提供服装和拍摄，综合考量升级产品的品名、材质、数量、尺寸等酌定价款为5000元。有鉴于此，赠送业务单×××516包括外场马景（对应价款2万元）在内的拍摄及其产品对应价款为36888元。

其次，关于被告提出，根据该《预约单》约定，如客户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拍摄，将扣除违约金30%。对此，法院认为，违约金应当以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作为基准，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考量当事人过错程度、合同履行情况、当事人缔约地位强弱、是否使用格式合同和条款等因素，法院酌定扣除违约金1000元。

法院最终判决，原告霍某共向被告摄影公司支付41888元，扣除1999元套系升级产品价款5000元，扣除违约金1000元，摄影公司应退还给霍某的钱款为35888元。

务及其产品的具体价款，避免模糊歧义，充分考虑消费者的合法利益，与消费者签署公平合理的合同。

对于消费者而言，“剁手”也需理性。树立正确消费观，理性消费。消费者在爱美的同时，也要注意适度消费，避免“消费陷阱”，切不可冲动消费、过度消费，合理安排生活支出，做到量入为出，树立科学消费观，争做理性消费者。

老人明明有亲生女儿 法院为何指定妹妹担任监护人？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露露 董佳芝

本报讯 丁老伯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长期与妹妹共同生活，虽有亲生女儿，女儿却对他疏于照顾。法院能否突破法定监护顺序，指定监护人在后的其他近亲属担任老人的监护人？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丁老伯自幼精神发育迟滞，年轻时曾结婚并育有一女，后来由于夫妻矛盾，妻子带着年幼的女儿离开。2005年至今，丁老伯一直与妹妹一家共同生活，妹妹承担了照料丁老伯日常生活起居、看病就医、人情往来等大小事宜。女儿仅逢年过节到家里看望丁老伯。现丁老伯年近七旬，身体每况愈下。丁老伯的女儿认为，自己是亲生女儿，且是护士，具备专业护理知识，比姑妈更适合照顾年迈的父亲。但当丁老伯与女儿一家共同生活一周后，方方面面都不适应，吵闹着要与妹妹共同生活。

后女儿和妹妹均向法院申请担任丁老伯的监护人，丁老伯也表示希望由妹妹担任自己的监护人。

法院审理后认为，丁老伯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较好地处理自身事务。其女儿自幼随母亲生活，成年后同丁老伯鲜有往来，工作后亦以工作忙、路途远等为由疏于照顾丁老伯。法院综合考虑丁老伯的身体健康状况、两位申请人与丁老伯在生活中的联系紧密程度以及丁老伯的个人意愿等因素，根据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指定丁老伯的妹妹担任其监护人。

案件生效后，法官对丁老伯进行了回访，丁老伯对现状比较满意，妹妹依旧悉心照料着丁老伯的生活起居。

【专家点评】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郝振江指出，本案的亮点是法官没有受《民法典》中监护人选任顺位规则的限制，而是从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和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出发，指定了顺位在后的主体担任监护人。《民法典》虽然设定了监护人的选任顺序，但是这种设定是把监护

法官释法 >>>

一、依据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后顺位主体也可担任监护人

《民法典》依据亲疏远近与监护方便设立监护制度。根据法律规定，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顺序分别为配偶、父母、子女、其他近亲属，原则上监护人要从有监护能力的人中“按顺序”产生。但是，与被监护人的血缘关系，生活和情感联系的密切程度，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能力、意愿、品行等也是重要的考量因素。

本案中丁老伯的亲生女儿虽监护顺位在前，但在过去近二十年中，女儿并未履行过照顾丁老伯的职责，而丁老伯的妹妹在较长时间内主动担当起了照料、保护、管理丁老伯日常生活的责任，丁老伯也希望仍随妹妹共同生活。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和“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的原则，法院突破法定监护顺序，指定妹妹担任丁老伯的监护人，为失能老人的生活提供尽可能多的保障。

二、关注老年人需求，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民法典》设立监护制度的目的是保护被监护人的利益。法院在为老年人指定监护人时，应以最有利于被监护人为原则，充分考虑老年人基本的生活需要和精神层面的需要，探求被监护人内心真实意愿，结合家庭结构、生活环境等各项因素综合考量。

此外，每一名家庭成员都应强化赡养老人的责任意识，切实承担起赡养老人的义务，保障老年人的身心健康，为老人营造一个舒适安全的养老环境，让老人拥有幸福安详的晚年。

理解为监护人权利或义务思维的延续。在现代监护理念之下，监护是为保护被监护人利益所设定的制度，由谁做监护人完全取决于如何能更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利益。

本案正是这种精神的体现，这一做法亦有利于强化全社会的爱老敬老意识，更好地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法官说法】

本案纠纷引发的主要原因在于1999元套系拍摄升级之后，原告霍某支付了41888元，摄影公司所谓的“赠送”拍摄对应的价款到底几何？是否存在通过含糊其辞的约定而抬高价格？

建议企业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明码标明每项服